

证券代码：835611

证券简称：鸿志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展需要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19年9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191068A0099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6.10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7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本金为300万元。

2. 2019年9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191068A0100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6.10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8月27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本金为180万元。

3. 2019年9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191068A0101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6.10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8月21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本金为300万元。

4. 2019年9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191068A0102

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34万元，借款利率为6.15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7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本金为334万元。

5. 2019年10月0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191068A0103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3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6.15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09日至2020年9月07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本金为330万元。

6. 2019年10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191068A0113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6.15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本金为500万元。

7. 2019年10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191068A0119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5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6.15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本金为350万元。

8. 2020年1月0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201068A0001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6万元，借款利率为6.20%，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06日至2021年1月5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本金为206万元。

9. 2020年2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201068A0012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6.30%，借款期

限为 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本金为500万元。

（二）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展需要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19年11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191068A0126号的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》，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6万元，汇票期限为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5月20日。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保证金100万元担保；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86万元。

2. 2019年12月0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191068A0137号的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》，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9万元，汇票期限为2019年12月09日至2020年5月27日。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保证金15万元担保；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54万元。

3. 2019年12月0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191068A0148号的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》，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，汇票期限为2019年12月05日至2020年6月05日。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50万元。

4. 2020年3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20201068A0016号的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》，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75万元，汇票期限为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5月20日。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保证金15万元担保；公司的土地、厂房等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

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0万元。

（三）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展需要，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贸易融资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19年8月05日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SHT20170104001号的《贸易融资合同》，国内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240万元，国内信用证期限为2019年8月06日至2020年2月03日。该信用证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保证金120万元担保；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；曾传书、康健梅自然人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20万元。

（四）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展需要，与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19年1月11日与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JF797689号的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12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信用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借款金额为100万元。

（五）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展需要，与北京道口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19年1月11日与北京道口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12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。该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：公司信用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逾期借款金额为52万元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、政府部门进行积极的沟通，争取银行继续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，以支持公司的发展，相关沟通正在推进中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若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资金予以归还逾期贷款或未能与银行达成展期、调解等，公

司将存在被银行追偿、资产被拍卖等风险，进一步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